

##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srfoundation.org)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3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部分理事則透過視訊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

#### **討論事項一：當預期理賠之型態改變時，保險合約收入之分攤（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若未來理賠之預期型態改變，剩餘之保險合約收入應推延重新分攤，以反映對該型態之最新估計。

#### **討論事項二：保險合約收入之過渡規定（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1. IASB 決議於轉換至新保險準則時，保險人應藉由估計剩餘承保範圍之負債中所包含之剩餘利益或原始損失，估計將於未來期間認列之收入金額。於估計該剩餘利益或損失時，保險人應假設合約開始時之風險調整等於轉換時之風險調整。
2. IASB 決議當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時，保險人應藉由最大化客觀資料之使用，估計剩餘利益。換言之，保險人不得依採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衡量之保險負債校準 (calibrate) 剩餘利益。
3. FASB 決議，對於轉換時有效且採用疊架法作會計處理之合約，轉換後所將認列之收入金額應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對於利益係透過追溯適用而決定之合約，應藉由使用在追溯決定利益時所採用之假設，追溯決定轉換日後將賺得之剩餘保險合約收入。
  - (2) 對於須在非完全依據客觀資訊之情況下作重大估計而使透過追溯適用決定利益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合約，應假設轉換日後將賺得之剩餘保險合約收入等於轉換日所記錄之剩餘承保負債（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加計利息之累計）。
    - (a) 應假設此等合約於轉換日之剩餘承保負債不包含原始認列時之任何損失或合約開始後認列於損益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
    - (b) 將賺得之剩餘保險合約收入應限於組合中已生效保單之期望累計對價總額（加計利息之累計並扣除投資組成部分之收入）。
    - (c) 剩餘保險合約收入應按保險人於轉換日後各個期間所提供保險

保障（及任何其他服務）之價值之比例，分攤至各期（即採用預期理賠、費用及利益釋放之型態）。

### **討論事項三：定義及範圍**

#### **初步決議：**

1. 保險合約計畫中不處理保單持有人之會計（分出公司除外）。
2. 沿用保險合約定義，且不提供明確指引。
3. 對於回教保險（takaful），不提供明確指引。

### **討論事項四：認列**

#### **初步決議：**

修改認列時點，以闡明遞延年金之認列時點為承保期間開始日或首期保費到期日兩者間之較早者。若合約未規定到期日，則保費於收取時被認定為到期。

### **討論事項五：衡量**

#### **初步決議：**

1. 闡明應評估與所得稅支付額有關之現金流量並以如同其他現金流量之方式處理。
2. 保險合約計畫中，不處理遞延所得稅之折現。
3. 對於自動續保（tacit renewals）或現金紅利，不提供明確指引。

### **討論事項六：再保險**

#### **初步決議：**

1. 對於分出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剩餘利益（正數）之不利調整，不加以限制。
2. 確認 2010 年草案之提議，即保險人應將分保佣金（ceding commissions）視為分出予再保險人之保費之減項。

### **討論事項七：保費分攤法**

#### **初步決議：**

1. 使保費分攤法中減少剩餘承保範圍負債之規定與疊架法中釋放剩餘利益之規定一致。
2.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作會計處理之合約，保險人無須揭露剩餘承保範圍負債之現金流量到期分析。

### **討論事項八：企業合併及投資組合移轉**

#### **初步決議：**

1. 確認 2010 年草案之提議，即企業合併及投資組合移轉應適用不同規定。

2. 對於企業合併或投資組合移轉中剩餘利益之分攤期間，不提供明確指引。

### **討論事項九：施行指引**

#### **初步決議：**

1. 新準則中不沿用目前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施行指引。
2. 增加「不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施行指引，不代表 IASB 拒絕該指引」之明確說明。

### **相關議題：Rate-regulated Activities**

#### **討論事項一：範圍**

##### **初步決議：**

1. 所提議之過渡期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應僅限於其他準則未處理之管制項目；
2. 應對適用範圍內之費率管制類型作出定義；及
3. 所提議之過渡期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僅適用於在同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即在所提議之過渡期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次適用之期間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企業）。

#### **討論事項二：認列與衡量**

##### **初步決議：**

豁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1 段之規定，以使企業得於第一次適用所提議之過渡期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以及後續之報導期間，繼續使用其認列、衡量及減損之現行會計政策。過渡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限制對該等現行政策之改變。

#### **討論事項三：表達及揭露**

##### **初步決議：**

管制餘額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表中應以個別單行項目列示。管制項目應與非管制項目分別列示小計金額。所報導金額之分析應於附註中揭露。

#### **討論事項四：過渡規定與配套修正**

##### **初步決議：**

所提議之過渡期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追溯適用，有關認定成本之豁免規定已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該豁免規定之範圍應予修正以與所提議之過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一致。

### **相關議題：Leases** (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1. 將下列指引納入修訂之草案中：
  - (1) 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單獨租賃組成部分。企業須將每一單獨租賃組成部分視為一項單獨之租賃作會計處理。
  - (2) 當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包含超過一項資產之使用權時，企業為分類之目的應如何判斷標的資產之性質。企業為分類之目的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中主要資產之性質為基礎決定標的資產之性質。
2. 當企業將分類指引適用於包含土地及建築物兩者之不動產租賃組成部分時：
  - (1) 無須將租賃給付於土地及建築物間作分攤；且
  - (2) 應評估租賃期間是否涵蓋建築物剩餘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 **相關議題：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Hedge Accounting**

#### 背景說明：

IASB 討論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委員會）所提出有關避險會計之議題。此議題為在已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櫃檯交易衍生工具因遵循新法令而使交易對方變更為集中結算所之情況下，是否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討論事項：來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事項

#### 初步決議：

1. 發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作有限範圍修正之提案。該修正將規定在此議題所述之情況下係現有避險關係之延續；及
2. 將所提議修正之範圍限於下列情況：
  - (1) 因法規、規章或類似法令規範所產生之約務更替；
  - (2) 原始櫃檯交易衍生工具合約之所有各方均以相同方式受此約務更替之影響；及
  - (3) 除交易對方變更為集中結算所外，原始櫃檯交易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3. 基於此議題之急迫性，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應為 30 天。

###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Hedge Accounting**

#### 討論事項一：使用「虛擬衍生工具」衡量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

### 初步決議：

透過下列方法擴大避險成本之概念以將外匯基差價差納入其中：

1. 擴大關於遠期合約之遠期要素之現有草案規定，以使其能涵蓋外匯基差價差；及
2. 使其架構與用於對選擇權時間價值作會計處理之架構一致。

IASB 擔心對避險成本使用更廣泛之原則可能導致某些類型之避險無效部分將作為避險成本而不適當地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因此，IASB 將此決議限縮於外匯基差價差。

### 討論事項二：將「本身使用」(own use) 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過渡規定

#### 初步決議：

1. 修改草案之過渡規定以使企業對於首次適用新範圍之日已存在之所有「本身使用」(own use) 合約以全有或全無基礎 (all-or-none basis)<sup>1</sup> 對所有類似合約作出是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擇。
2.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配套修正，以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供相同方法。

### 討論事項三：草案規定之範圍及與「總體避險」活動間之相互關聯。

#### 初步決議：

1. 不納入來自 IAS39 之任何額外指引或隨附之施行指引；
2. 闡明為避險會計目的所作之指定與實際風險管理觀點無須相同但須方向一致。此與未完全代表實際風險管理之避險關係之指定(通稱為「代理避險」(proxy hedging)) 有關；
3. 對何時停止避險會計之例示增加說明；及
4. 增加未沿用 IAS39 之施行指引並不表示 IASB 否定該等指引之明確說明。

### **相關議題：Revenue Recognition** (與 FASB 共同討論)

#### 討論事項一：範圍

#### 初步決議：

1. 確認「2011 年草案」之範圍，包括「客戶」之定義。
2. IASB 與 FASB 決議闡明：
  - (1) 「2011 年草案」第 10 段所述之合作協議(collaborative arrangement) 並不限於產品之發展及商業化；
  - (2) 與合作者(collaborator) 或合夥人所簽訂之合約中，若合約之交易對方符合客戶之定義，則該合約亦屬收入準則之適用範圍；及

<sup>1</sup> 係指企業將其所有「本身使用」合約分為數個組合，並僅能就整個組合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不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2011 年草案」第 11 段之適用，該段明訂當與客戶間之合約有一部分屬於收入準則之適用範圍，一部分屬於其他準則之適用範圍時，應如何適用收入準則。

## 討論事項二：再買回協議

### 初步決議：

1. **包含賣權之售後租回交易**：對於包含賣權之售後租回交易，若再買回價格低於原始售價且客戶具有行使該賣權之重大經濟誘因，則此售後租回交易應視為融資作會計處理。
2. **其他修正**：
  - (1) 應刪除再買回協議之施行指引<sup>2</sup>中「無條件 (unconditional)」之文字。
  - (2) 闡明在產品融資協議（即企業銷售產品予另一個體，並將該產品包裝為一較大組成品項之一部分再以較高價格買回之協議）中，企業於決定利息金額時，應將處理成本自再買回價格中排除。
3. **應用指引**：IASB 與 FASB 考量「2011 年草案」中再買回協議之施行指引，並決議無須對該指引作任何修改。
4. **買權一不行之重大經濟誘因**：不修正「2011 年草案」<sup>3</sup>，即不規定企業於適用再買回協議之施行指引時須考量其是否具有不行使買權之重大經濟誘因。

## 討論事項三：收入認列模式對資產管理人之影響

### 初步決議：

1. **認列收入之限制**：確認「2011 年草案」中之提議，即資產管理人所收取以績效為基礎之獎勵費，應受認列收入之限制之規範。
2. **合約成本之相關提議**：
  - (1) 不改變「2011 年草案」對於在某些資產管理協議中所發生之首期銷售佣金成本 (upfront commission costs) 所作之合約成本相關提議。
  - (2) FASB 亦決議維持其主題 946-605-25 第 8 段對於金融服務投資公司之成本指引。

<sup>2</sup> 「2011 年草案」第 B39 (IG39) 段規定再買回協議通常為下列三種形式：(1) 企業具有再買回資產之無條件義務 (遠期)；(2) 企業具有再買回資產之無條件權利 (買權)；及(3) 企業於客戶要求時具有再買回資產之無條件義務 (賣權)。

<sup>3</sup> 「2011 年草案」第 B40 (IG40) 段規定，若企業具有再買回資產之無條件義務或無條件權利 (即買權)，由於客戶主導該資產之使用以及取得該資產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受限，故客戶並未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2011 年草案」第 B43 (IG43) 段規定，若企業具有依客戶之要求以低於資產原始售價之價格再買回該資產之無條件義務，企業應於合約開始時考量客戶是否具有行使該權利之重大經濟誘因。某些回應者認為企業具有買權時亦應如第 B43 段之規定分析是否具有行使該權利之重大經濟誘因，否則企業將可設計其選擇權以於特定期間認列收入。

#### **討論事項四：非屬企業正常活動產出之資產之移轉**

##### **初步決議：**

1. 確認「2011年草案」所提議對於非屬企業正常活動產出之非金融資產之移轉之配套修正。該等修正要求企業在決定資產應於何時除列以及決定應包含於所認列移轉損益之對價金額時，適用收入模式中之控制及衡量規定（包括認列收入之限制）。
2. 「2011年草案」第13至15段中對於判斷合約是否存在之規定，亦應適用於非屬企業正常活動產出之非金融資產之移轉。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